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19年12月27日